

社會學與科學

社會學與科學

季永綏編著

二十一，一，七，

目錄

(一)	緒論	一
(二)	與科學的關係	六
(甲)	社會學與無機科學	十
(乙)	社會學與生物學	十五
(丙)	社會學與人類學	二十一
(丁)	社會學與心理學	二六
(戊)	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	三一
(己)	社會學與社會科學	三四
(1)	政治學	四二

目 錄

式

(2) 國家學	四四
(3) 經濟學	四六
(4) 歷史學	四九
(5) 文明史	五一
(6) 歷史哲學	五六
(7) 法學	六〇
(8) 宗教學	六一
(9) 倫理學	六三
(10) 統計學	六八
(11) 教育學	七一
(12) 家庭經濟學	七四

(13) 仁學……………七五

(三) 結 論……………七六

附重要參攷書……………七九

——完——

二十一，一，七。

目 錄

卷

社會學與科學

(一) 緒論

R. 社會學在英文爲 Sociology，法文爲 Sociologie，德文爲 Soziologie，是一種比較新的科學，牠發生的時代，遠在法國革命以後，當革命的前後，歐洲社會裡發生五種顯然的大問題，就是：政治的問題，經濟的問題，學術的問題，文明的問題，和國際的問題，這些問題，很急迫人們去求適合的解答，同時自然科學，哲學，歷史學，經濟學等，都漸漸的進步，所以社會學也應運而起。

R. 一八二九年，法國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87) 在他所著的實證哲學體係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第四卷中才創作「社會學」 (Sociologie)

這個學名，但那時所謂社會學到很簡單，不過具一種雛形而已，到了英國斯賓塞爾（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繼承其說，於一八七九—九六年著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ology），纔將社會學整理成有系統，有條理的學科，而社會學在科學界才佔一個位置。

社會學的方法以及章節的排列，因學者而有很大的不同，尙未有一定的格律。我們要了解各個學者所主張的社會學之爲何物，非把各個學者的著書的章節，排列，題目知道不行；但通觀一切社會學者所主張的社會學，我們可以概說：

『社會學是以研究社會的起原，發達，組織，活動，及理想爲目的』

關於研究社會學者的錯誤概念，我們順便在此簡單說一說：

第一——有人說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的弊病，及其救濟法的科學，這是

錯誤。社會學是以研究社會的起原，發達，組織，活動，及理想爲目的的科學，是以研究常態的社會爲目的的科學，是研究社會全體的科學，雖然有時研究及於病態的社會，但到了以研究病態社會爲主要目的的時候，與其說是社會學，不如說是社會病理學了。這社會病理學因爲研究範圍之廣，現在差不多成了獨立的研究問題。就是世人通稱的社會問題，至於社會病的救濟法的研究，又是屬於社會問題的一部分，社會病的救濟法有應急的和根本的兩種，（A）應急的救濟法，就是在不變更現社會組織的範圍內，單因必要而謀種種改良的方法，換句話說：就是用慈善事業以及教育事業等類的方法來救濟社會弊病的方法；（B）根本的救濟法，就是以現社會組織爲社會病發生的根因，而主張根本破壞，從新建設的方法，前者稱爲社會政策，或社會改良主義；後者名之曰社會主義，這兩者都是社會病的

救濟法，總之，社會病的救濟法的研究，是社會問題的一部分；而社會問題又是社會學的一部分，皆不認為社會學的全部，我似古國還有說研究社會學，就是研究社會問題，社會政策，社會主義，甚至某某主義……這不但淺薄，抑且不懂社會學之為何物，觀於此處的說明，可以休了。

第二——有人把社會學認為論社會現象的科，這雖然沒有說錯，却是太泛，因為經濟，政治諸科學都是論社會現象的，本此概念，是將人類社會的各種事實，都包括在社會學之內，豈不太泛？

第三——有人把社會學認為論人類制度的科學，這種解說的範圍，又過於狹小，因為制度是在人類聯結中，被社會裁可的體制，固然是社會學所應當討論的，但社會學討論的範圍卻不僅於此，就是偶現的和未經裁可的體制，如暴徒的社會，狂妄的風氣，時髦犯罪諸現象，社會學也加以討

論。

第四——有人把社會學認為論社會組織的科學，就是說：社會學是論個人彼此的關係，和各種制度彼此的關係的定律和原理之科學，這種概念未曾注意到社會的起原，發達，活動，及理想，所以也是錯。

第五——有人把社會學認為社會哲學，也是錯誤，社會學雖然也研究那支配一切社會現象的普遍法則，討探社會發達的過去的歷程，以研究將來進行的方向，而論到社會的理想，但這只是社會學的一部分，不是社會學的全部。

社會學的研究題目包括社會的起原，發達，組織，活動，及理想，我們又可以把這些題目分作兩大類，第一就是社會組織，第二就是社會演進。所謂社會組織，就是指個人彼此的關係，和個人與制度彼此的關係而言。

；所謂社會演進，就是指一般社會的起原，各種社會聯結的變遷，社會進步和社會退步及其原因，和社會理想而言。所以社會學既可以叫作研究社會的起原，發達，組織，活動，及理想的科學，亦可以叫作研究社會之組織，及其演進之定律或原理的科學，所以近代社會學的鼻祖孔德，把社會學中關於討論第一部的，叫作社會靜學；關於討論第二部的，叫作社會動學。

(二) 與科學的關係

宇宙間的事物，大別之可分爲「自然」與「人事」兩種。研究自然現象的，叫做「自然科學」(Natural Sciences)，如天文學，化學，物理學，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等均是，研究人事現象的，叫做「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s)，如歷史學，倫理學，政治學，法律學，經濟學，公民學等均是，前

者以「自然」爲對象，後者以「人事」爲對象，這兩種科學在今日，區別是顯明的，但在古時，區別就很不明瞭，如西里士多德（Aristotle, 384-322B.C.），一個人兼研究凡百科學，到了文藝復興以後，科學分立的趨勢，纔比較確定。

科學既經分立，研究的人固然可省了許多麻煩，但是想研究某種科學的時候，又不能不研究與某種科學有關係的科學，譬如生理學與天文學；一則研究關於有機體的生活作用的一般法則，一則討論天體的諸般現象，其間似無何等關係，但宇宙事物，都是受「自然律」（The Law of nature）的支配，我們從森羅萬象包括一切哲學上的原則看來，凡百科學，其根本都是互有關係的，雖主觀的事實目的的各異，而客觀的必有親密的關係，所以必需總括數多的事理，而討論之。

社會學是一切社會科學的基礎，研究人數聯結的起原，發達，組織，活動，及理想爲目的的科學，簡單說，是論社會全體的概括的科學，並不是論社會某部分或某方面特殊的科學，他是設法尋求社會的組織和演進的定律與原理，以各種科學爲根據，尤以生物學和心理學爲根據，而各種社會科學又以社會學爲根據，所以社會學不但和自然科學中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有密切的關係，尤其與社會科學中歷史學，經濟學，政治學，國家學更有密切的關係。

其次：據孔德，斯賓塞爾，沃德(Ward)等人科學分類法的理論說，自天體現象一直到倫理現象，是一貫的進化層序；自天文學一直到倫理學，下段的對上段，是子對於父的關係，子的科學被包於父的科學之中。孔德說：「天文學是研究天體及其法則的學問，包括物理學；化學又包括於物

理學，物理學研究質量力，化學研究原子力，天體，質量力，原子力，由自然史的順序上說，都是在生命發生以前就存在的。生物學就是以這新現象的生命爲對象的，這所謂生命中自然含有心理，社會現象，在生命現象中，是比較在後來纔發生的新現象，就是社會學的對象』，斯賓塞爾說：『照進化的過程，天文學的現象發生在地質學的現象之先，地質學的現象發生在生物學的現象之先，生物學的現象發生在心理學的現象之先，心理學的現象發生在社會學的現象之先，社會學的現象發生在倫理學的現象之先，這個次序，就是進化過程上所有實際創生之次序』。沃德說：『由無機的聚合的結合再結合而生有機的聚合，爲有機的聚合之個人的結合再結合而生社會』。我們的說法，雖不一樣，但其認『社會爲宇宙進化之一過程，社會學被包括於天文學，地質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心理學之內』則

一。既承認此點，社會學就不能不承認進化論的法則，與諸科學研究所得之根本法則，立在這些法則上，而進行自己固有的研究。社會學被包括於天文學等之中，所以對於天文學等之法則，須無條件的承認；天文學的法則有改變時，社會學的法則亦須隨之改變。社會學雖然承認其他科學之法則，但社會學究有其特殊的研究對象，爲他科學所不能有者，社會學在自已的特殊項目之下，亦可以其他科學所有關於數似項目的法則爲其研究之前導，即生物學，心理學，以及社會科學爲最。

(甲) 社會學與無機科學

所謂無機科學，據孔德的分類法，就是天文學，物理學，化學；據斯賓塞爾的科學分類法說，就是天文學與地質學；也就是在個體上，質量力上，及原子力上，研究自然界的科學。

社會生存在自然界中，自然要受自然界的影響。天文學的現象，物理學的現象，化學的現象，都是構成自然界的要素，自然要支配社會現象。譬如天文學的現象，好像是與社會現象沒有關係的，然而社會的生命，都不能不以天體允許生物生存的條件爲界限。據天文學家的研究，火星上有運河的存在，是曾經有過人類的證據，但因全體枯燥了的結果，人類滅己了。將來地球到了這步田地，社會也必是死滅。又如太陽系破裂，或太陽冷了，社會也必定死滅，至於地球的大小，又是人口膨脹之極限的限界。不過天文學的現象，對於社會的影響，比較不重要了。至於地球之物理的和化學的條件，對於社會都有莫大關係，我們不能不略微說一說。

所謂地球之物理的和化學的條件，就是地球及其上面所有物質之熱氣，濕氣，電氣等等物理的條件，和空氣，水，土壤等等的化學條件。這些

條件之與社會有莫大的關係。孟德斯鳩 (montesquien) 在他所著的萬法精理 (De l'Esprit des Loix)，論氣候與土地對於法律的關係，對於社會外圍的物質的條件與社會的關係，曾作比較有系統的說明。他論氣候對於人的關係大致說，氣候影響於人民的氣質精神。熱的氣候使人民成為怯懦，成為怠惰；冷的氣候使人民成為勇敢，成為勤勉。熱的氣候使感覺銳敏，冷的氣候使感覺遲鈍，氣候使男女出生數的比例發生差異，因之為一夫一妻一夫多妻等等形式之淵源：又影響於食物，而生出同樣的結果。土地之小者，生起思想自由；土地之大者，盛行壓制；同時土地之豐饒者，行壓制，土地之瘦瘠者，生出多頭政治。又不知所以取得食物的方法的時候，成小群；知道的時候，能夠密集。所以漁獵之民散處，牧畜之民密集。定居一定土地的時候，分配土地，因三民法發生；不定住的時候，沒有一夫一